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一系列銳化合物、加銳電子材料、電子陶瓷、新能源材料及二次充電電池。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7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派發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3港仙。

擬派發之普通股末期股息方案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中獲股東通過，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派發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股東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出席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最遲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4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3項。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3項內。



電子材料檢測儀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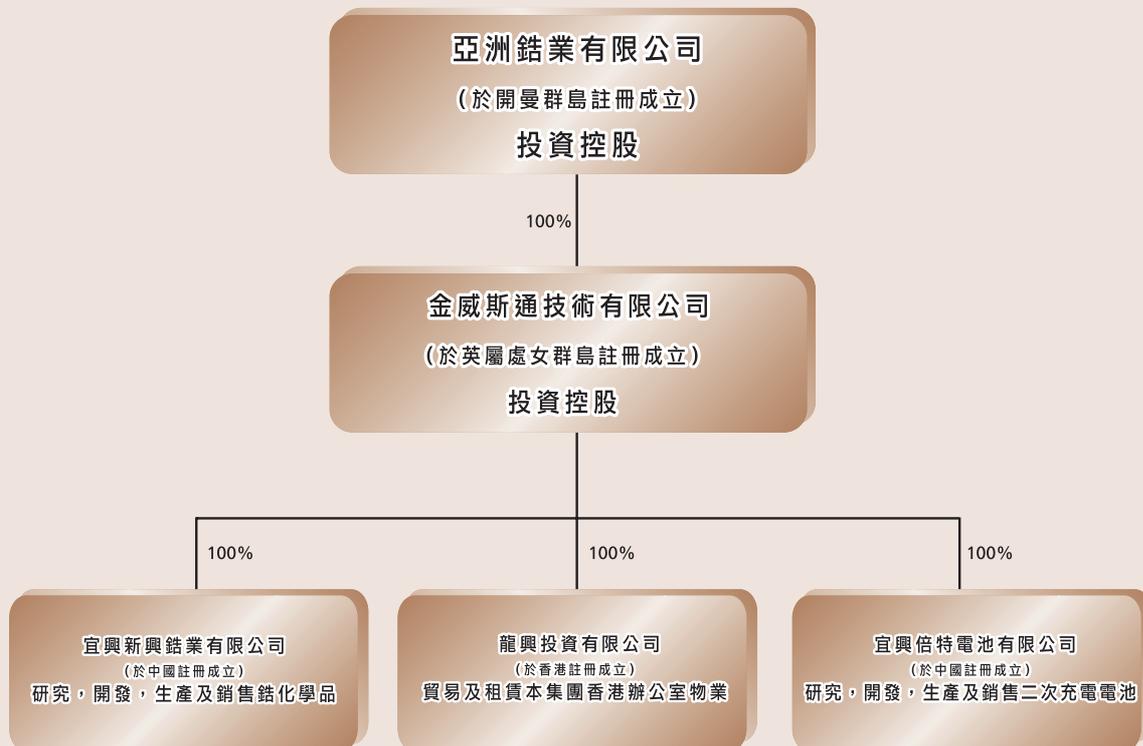


董事會報告 (續)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第30至3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集團架構



董事

於本年報編製日期的董事如下，彼等之簡歷載於第15至第16頁。

執行董事

楊新民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黃月琴女士
 周全先生
 李福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發丁先生
 郭靖茂先生
 史有春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上述董事 (史有春先生除外) 均與本公司訂立首屆任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所有服務合約均於到期後自動續約，直至其中一方以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按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6條，史有春先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任期兩年之服務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12B段，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函件，並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及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總股本百分比 %
楊新民	實益	個人	320,970,946	63.66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總股本百分比 %
楊新民	320,970,946	63.66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42,112,000	8.35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各董事沒有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結日或二零零四年內，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不論是否獨立)、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或顧問(不論以聘用、合約或榮譽形式服務及是否受薪)(「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屆滿。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於年初及年終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僱員姓名	權利授出日期	可行使之期間	每股認購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黃凱欣(註)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三日	0.87港元	2,000,000股	—	2,000,000股	—

註：黃凱欣女士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離任。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曾進行下列關連交易：

商標

根據江蘇新興化工集團公司(「新興化工集團」)與宜興新興鋳業有限公司(「宜興鋳業」)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簽訂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新興化工集團同意無償給予宜興鋳業或本集團獨家特許權，可分別於法定有效期在中國、美國及日本使用「龍晶」商標。新興化工集團為楊新民先生實益擁有，而宜興鋳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24(5)條之小額豁免規定，因此當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毋須遵守披露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電力及蒸氣供應及收購熱電廠

新興化工集團(供應商)與宜興鋅業(買家)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訂立供應協議(「該協議」)，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分別訂立兩項補充協議，新興化工集團同意向宜興鋅業提供電力及蒸氣，供宜興鋅業生產設施日常運作之用，供應期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十五年。董事預期日後之電力及蒸氣全年費用不會超過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之總營業額10%。

當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所涉及交易屬於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基於承諾遵守以下條件要求聯交所豁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須就該協議所涉及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有關豁免已獲聯交所批准。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已審閱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並根據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或較獨立第三者所獲更有利之條款而進行；
- 交易乃根據對本公司股東公平合理之協議條款，並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而進行；及
- 於年內所訂立之該等持續交易總值不超過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營業額之10%。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宜興鋅業與新興化工集團訂立一項收購該間提供上述電力及蒸氣之熱電廠及相關設施的協議(「收購」)，代價為人民幣77,780,000元，乃經公平磋商後並參照獨立評估師編製的評估報告而釐定。代價由發行55,170,946股本公司普通股予楊新民先生支付。



董事會報告 (續)

根據上市規則，新興化工集團為本集團的一名關連人士，是項收購構成一項本集團的關連交易。收購協議詳情載列於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的報章公告及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之通函內。

是項收購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收購協議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由於收購將減低生產成本並為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確保穩定及持續的電力及蒸氣供應，從而加強本集團長遠的盈利能力，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項收購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於是項收購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有關電力及蒸氣供應的持續關連交易即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須披露之關連交易。概無董事於年內在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之營業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4%及47%；本年度，本集團向其最大及五大供應商支付之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1%及44%。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所有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現有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上海電池展覽會

董事就財務報告之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就各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告，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財政狀況以及截至結算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各自之盈利或虧損情況。編製財務報告時，董事須：

- (a) 選取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而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 (b) 就任何嚴重偏離會計準則之情況申明理由；及
- (c)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告，除非情況不適宜假定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仍會繼續經營業務，則作別論。

董事須負責存置妥當會計記錄，以保障本公司及本集團資產，以及採取合理步驟防止及查察有否任何欺詐及其他不合常規之情況。

公司管治 最佳應用守則

年內，本公司均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所載之指引製訂。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其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先生、郭靖茂先生及史有春先生，並由鄭發丁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任何捐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載列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董事會報告 (續)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根據董事於本報告刊發前最後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本年度並無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行任滿告退，惟願膺選連任，本公司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羅申美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黃月琴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